

# 四川省分局网站业务咨询

## 常见问题一览

### 企业服务贸易相关问题

1、问：我公司委托境外机构开展技术研发，现需要向境外研发机构支付研发费用，需要通过公司账户向外支付，银行相关部门表示我公司需要开立对外账户才可向境外机构进行付款，这种情况下开立外汇账户是否需要到外汇管理局备案？

答：你公司所提的情况不需在外管局备案，直接在银行备案开户。

2、问：我公司在尼泊尔有个项目，业主需支付我们工程款，但鉴于业主资金紧张，就向境内一家企业借款，由境内这家企业付人民币给我们。想咨询一下，这种方式付款可行吗？如果可行，是否还视作跨境收入，是否需要申报？

答：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办理服务贸易外汇收支，应按规定提交能证明交易真实合法的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的交易单证。上述工程款应为跨境交易，不能境内支付。

3、问：我们是国际货代公司，代理运输国内客户 A 的

一票出口货物至马来西亚，DDP 条款。另有马来西亚当地代理 B，外贸代理 C 参与整个业务。现在客户 A 希望将应付给 B 的国外运费、和 C 的外贸代理费以及马来西亚海关所有税费，预计总共 300 万美元，先付到我们公司，再由我司付至国外代理 B 公司。我公司给 A 开具税务发票，国外代理 B 给我司开具国际结算形式发票。请问这样的外汇资金流向是否合规？

答：按照您所描述的情况，根据《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3】30 号）第九条规定，您所述的“运费”、“外贸代理费”、“海关税费”均不符合外汇境内划转要求。

4、问：请问我们公司向境内非居民员工支付费用，员工的收款账户是境内办理的银行卡，人民币支付。这种情况也需要向开户行申报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吗？

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16 年版）〉的通知》（汇发[2016]4 号）文件附件第一条第一款“……间接申报的范围包括境内居民和境内非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收付款。其中，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规定要求，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之

间发生的收付款除境内居民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暂不申报外，其他均应进行申报，即境内机构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个人之间发生的人民币收付款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需要填写《境外汇款申请书》。

5、问：我公司因为业务需求在国外社交网站 facebook 打了广告，现在需要向对方付广告费，对方要求我们付美金，这种情况我们是不是应该开一个美金账户，需要准备些什么资料呢？

答：在银行可办理开立外币账户的备案，无须到外汇局办理。具体备案资料，按照经办银行要求提供。

## **免责声明**

本文所载内容不代表任何监管机构的立场和观点；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均非法律建立，不能作为法律或规章制度依据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本文概不承担法律责任。